

附件 2

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相关申报材料按如下顺序胶装成册（勿用其他装订方法，要有材料目录、页码），连同材料扫描件报送所在区农业农村委。

- 1.企业申报书、承诺书（在线填写后打印、盖章）。
- 2.企业简介和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。重点介绍 2023 年以来企业经济运行发展情况，篇幅 2000 字以内。
- 3.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和 2024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，需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验证，无二维码报告视为无效。
- 4.企业“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（全领域）”。
- 5.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，须提供企业带动能力、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的材料，如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合同、协议复印件，或由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证明。
- 6.表明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属实的佐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《办法》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）。
- 7.监测企业如已变更企业名称，需对其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确认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营业执照、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等材料。